

壹、主席致詞(略)

貳、董事長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校長補充報告:校務報告(略)

陸、追認事項

第一案：(教務處提)

案由：115學年度增設電機工程科和幼兒保育科二專日間部及116學年度增設高齡福祉服務科二專日間部，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校申請「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經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7311A 號函核定：

(一)115 學年度起增設「電機工程科(二專日間部)」、「幼兒保育科(二專日間部)」。

(二)116 學年度起增設「高齡福祉服務科(二專日間部)」。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依核定函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報部備查，以完善行政程序。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115 學年度增設電機工程科和幼兒保育科二專日間部，116 學年度增設高齡福祉服務科二專日間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教務處提)

案由：115學年度人文社會學院申請停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追認。

說明：

一、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H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增設「教育經營研究所」，學制含日間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二、新增設「教育經營研究所」，原「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停招。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四、依教育部申請函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函報教育部。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115 學年度停招「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及「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本案撤案，停招程序完備後再送董事會追認。

第三案：(教務處提)

案由：115學年度技專校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依規定提報教育部。

二、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015H 號函，同意本校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增設五專部，及四技日間部增設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全英學程招收外籍生)。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115 學年度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增設五專部，四技日間部增設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會計室提）

案由：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預算案暨附屬機構「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114 學年度預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年度預算應於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114 學年度南臺科技大學總收入為 23 億 2,509 萬 5,911 元，總支出 23 億 6,009 萬 5,911 元，本期短絀 3,500 萬元。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總收入為 1,167 萬 8,320 元，總支出 1,165 萬 4,380 元，本期餘絀 2 萬 3,940 元。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園區總收入為 1,571 萬元，總支出 2,033 萬 7,080 元，本期短絀 462 萬 7,080 元。
- 四、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市私立南臺幼兒園、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14 學年度預算書」（請參閱附冊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會計室提）

案由：訂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賸餘款資金，增加學校資金來源，依據「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 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案說明及草案(詳如附件十七，第 100-106 頁)

辦法：本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二、關於投資小組成員獎勵，請參酌他校辦法，如需要調整，應另行修正審議。

第三案（會計室提）

案由：本校賸餘款投資，初始投資額度上限擬訂定為新台幣 3 億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二項規定，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本校截至 112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為新台幣 20 億 8,214 萬 9,872.43 元，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10 億 4,107 萬 4,936 元，本次擬啟動投資之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3 億元。
- 三、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依前項規定提報學校法人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五、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辦法（草案）」提案說明及草案(詳如附件十七，第 105-111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進行投資。

決議：

- 一、宣讀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三項規定。
- 二、全體出席董事除張光遠董事表示尚在考慮，其餘董事（台北 7 位董事、台南 5 位董事，共 12 位董事）表示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提）

案由：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技高學生租用宿舍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進修與延伸教育處為配合政府政策，解決產業缺工問題，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之結合，提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水準，特申請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4 學年度(高一)共核定 269 位；其中台南育德工家 146 位，高雄中山工商 83 位，台中慈明高中 40 位。
-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階段採 33 輪調制(3 個月上課,3 個月實習)，因上述工作崗位均位於本校鄰近區域，故住宿需求為 135 床位。
- 三、本技高學生租用宿舍案以先滿足本校學生住宿需求為優先，且住宿費不得低於本校學生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稽核室提）

案由：114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擬訂 114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

二、南臺學校財團法人 11 項內部控制作業項目經風險評估後，基於風險屬性、法令遵循、財務及財產安全，擬排定 9 項內部控制作業稽核，並列入 114 學年度稽核工作計畫，如表 18 所示：

表 1 114 學年度稽核工作計畫

年度別		114學年度	製表日期	114年5月27日
稽核期間		自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稽核範圍		114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所列各項作業		
稽核方式		1.由本校稽核室兼任辦理學校法人稽核業務 2.稽核方式以實地稽核為原則，輔以書面稽核		
計畫內容				
編號	受稽核單位	稽核事項	稽核日期	
1	董事會辦公室	學校法人行政人員之聘僱、敘薪、出勤、差假、訓練進修、考核獎懲、待遇、福利、保險、退休、資遣及撫卹(AB)	115 年 5 月	
2	董事會辦公室/會計室	董事會之業務費，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支給(BA)	115 年 5 月	
3	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CA)	115 年 5 月	
4	董事會辦公室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CB)	115 年 5 月	
5	董事會辦公室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CC)	115 年 5 月	
6	董事會辦公室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CD)	115 年 5 月	
7	董事會辦公室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之審議(CE)	115 年 5 月	
8	董事會辦公室	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CF)	115 年 5 月	
9	董事會辦公室/會計室	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CH)	115 年 5 月	

三、檢陳 114 學年度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工作計畫（如附件十八，第

112-123 頁），請鑒核。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稽核工作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秘書室提）

案由：修正「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裁撤案業奉教育部 114 年 1 月 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01769 號函核准，擬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
- 二、創新實務及多元跨域為本校的教育主軸，且為培育人文素養與科技專業並重之人才，本校對於通識教育十分重視，予以通識教育課程及師資極大的挹注，通識教育中心為教育之一環，並且在本校教學上極具分量。為使組織規程符合現行狀況，擬將通識教育中心調整為本校之教學單位，爰此，擬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三、為配合學校行政組織調整及業務整併，擬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俾利各項助學業務之推動，擬於學務處下增設「助學資源組」。
(第十一條)
 - (二)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組織業已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原職涯與創業發展更名為職涯發展組，並新設創新創業育成中心。(第十三條)
 - (三)擬將招生與傳播處裁併，原招生業務將合併至教務處；傳播及公關業務將合併至秘書室，並於秘書室下設「公關組」執行相關業務。
(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
 - (四)因業務整併，擬將圖書館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設置圖書暨資訊處。(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 三、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及「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

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之規定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新增新設立系、所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院設碩士班與學位學程等主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依大學法第十三條規定，落實學術單位主管任期及遴選程序，以避免爭議，故增設每任(含續任)任期屆滿前 3 個月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或依本組織規程規定推薦適格人報請校長聘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三、四項）
- (三)為應停止招生之學術單位主管續任無法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情況，新增任期屆滿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出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五項）
- (四)原條文校長得視需要不予聘兼之對象僅限學術單位主管，因應校長組織行政團隊及用人之彈性，爰以擴大至全校聘兼行政職務之主管。（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六項）

四、檢陳「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九，第 124-132 頁）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二十，第 133-142 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提）

案由：修正本校「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延續既有的五大校務發展 ABCDE 主軸，並依學校現況進行中長期校務規劃，實踐以下四大重點策略：
 - (一)打造「AI 共享教學平台」，培養新世代「AI Maker」，建置「產學 AI 算力大聯盟」。
 - (二)強化學生專業實作與 AI 應用，推動產學共創升級轉型，育才符合

產業需求，創造就業機會。

(三)依「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之國家願景，規劃跨領域創新人才培育機制。

(四)依環境永續之需求，規劃新世代前瞻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機制。

以期達成本校修訂後之四大校務發展目標，即：

(一)強化產學合作共榮，與在地聯結。

(二)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與國際聯結。

(三)強化產業實作教學，與實務聯結。

(四)強化產業永續教育，與社會聯結。

二、「113-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已滾動修正為「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相關修訂簡述如下：

(一)依據委員意見與外部審查建議調整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1.修正調整 ABCDE 五大主軸計畫執行內容與「行政單位目標與執行策略規劃」，以回應校務發展動態需求；滾動更新本校基本資料、辦學績效；新增校務研究分析列表與內部稽核與控制敘述。

2.因應 ISO 9001：2015 複評驗證建議，已將氣候變遷、2050 淨零排放與碳盤查等納入 D 主軸，推動與營造綠色及永續校園。

(二)強化內外部分析與財務規劃機制：

1.新增 SWOT 分析圖，增加對內外環境的結構性分析。

2.新增財務規劃章節，詳列收支現況、餘絀預估與校務發展經費分配等。

(三)推動組織與學制調整：已成立「智慧健康學院」並整合原有科系；已核准設立「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五專部機械工程科，並自 114 學年度起招生；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全英授課)、五專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科已獲教育部同意增設，擴增本校招生布局。

(四)完善校務管考與研究制度：

1.明列階段性量化指標之達成情況(已建立每年 1、4、6、7 月之管考機制。)

2.IR 校務研究已執行 24 項議題，未來擬分析 9 項議題，作為持續

改善校務經營之依據。

(五)整併簡化附表與調整工作計畫架構：附表之質量化指標僅呈現至子計畫層級，並刪除「經費來源規劃」欄位；量化指標由 220 項精簡至 136 項；部分質化指標統合整併，並以跨單位方式進行敘述；調整部分工作計畫架構與名稱，以強化整體計畫執行力。

三 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於 114 年 5 月 14 日送請「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提送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後之「114-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如附冊二。

辦法：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再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計畫施行及考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董事發言要旨(略)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主席：張信雄 9/3 2025

紀錄：毛慶豐
6/27
2025